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宏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行之「110年間某日」更正為「109年1月21日前某日」，證據欄補充「告訴人王安良之本院電話紀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行為之手段，詐欺之金額，告訴人王安良所受之損害，及犯後於偵查時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新臺幣400元，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並經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高文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

26 被 告 黃文宏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文宏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31 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嘉義縣○○鄉○○村○

01 ○○○○00號前，向王安良佯稱其係現役軍人，其身上沒  
02 錢，無法購買車票及吃飯，希望能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03 元，並請求駕車送其前往嘉義火車站搭車等語，致王安良陷  
04 於錯誤，在上開地點交付400元給黃文宏，並駕車送其前往  
05 嘉義火車站。嗣因黃文宏多次在興中村內以相同手法行騙，  
06 王安良始悉受騙。

07 二、案經王安良訴由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文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王安良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  
11 局民雄分局113年6月17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21229號函及所  
12 附資料、本署101年度偵字第884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  
13 院101年度嘉簡字第598號判決書各1份、查獲照片5張在卷可  
14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7 詐得之400元為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檢察官 陳郁雯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徐俐雯